

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意見書

單位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104年6月30日

104/06/30 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公開說明會
台灣大哥大 楊据煌副總經理 現場發言

1. 有關同一申請人，聯合申請人之規範，依產業發展來看，過去 GSM 及現在 WiMax 之經營，已有部份業者經營發生困境，形成業者間併購之現象，個人贊同主席所提，有關公司間策略聯盟及結合，已有主管機關如公平會之獨立審查機制，而審查准與不准將影響事業計畫書之變更，故本公司建議只要能符合§66 及閉鎖期之規定，已是相對嚴謹的規範了。
2. 經營者之事業計畫書之撰寫是否應該包含 102 年已完成之相關建設，請澄清？(§40)
3. 對於 2G 頻段納入 4G 合併計算總頻寬，本公司表達反對立場，2G 頻率於 102 年競標時，法有明定延用至 106 年 6 月底。至於業者間協商或合作，應為另一件事，政府應依 102 年釋照規定辦理。
4. 產業面需要主管機關協助，現有 2G 或未來 3G 執照到期時，可能發生用戶無法完全移轉，而現有法規已有 2G 設備可平順移轉至 4G 之一部份且不用審驗，而 2G 用戶契約卻不能移用，形成困擾，故建議若於 4G 執照下提供相同網路、資費及服務，既有 2G 用戶不須另簽訂服務契約，原契約仍然有效。建請增修§45 第五項依第一項經核准移用系統設備之經營者，其既有之行動通信業務之用戶不須另簽訂服務契約，原契約仍然有效。(§45)
5. 頻率使用費之收取，因頻率指配後，業者仍需等待換發特許執照後，才可使用，而兩項作業間之申請時間需約 1~2 個月不等，建議應自核發該頻率之特許執照之次日起，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。(§85)

會後補充意見：

6. 行動寬頻業務(本業務)於 102 年已完成競標且於 103~104 年間經營者已陸續開台經營，現有 6 家經營者。本業務新增開放 2600MHz 頻段，

建請 鈞會能簡化既有經營者參與本次競標作業，免除第一階段提送事業構想書及面試等審查程序。(S6)

7. 建請澄清事項，有關「依第二十二條採電話傳真報價者，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報價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效報價:一、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。」其中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是否特別限定為印鑑章或經營者已向 鈞會辦理授權之業務章亦可?(S26-1)

- 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mawlin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33438136；傳真：(02) 23433938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- 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